

证券代码：874415

证券简称：新亚电通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薛誉华、乐进治、朱中一（已离任）、卜璐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薛誉华，男，1965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7 年 7 月至今，在苏州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2024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任独立董事。此外，薛誉华还担任中亿丰罗普斯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8 月至今担任新亚电通独立董事。

乐进治，男，1980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助理；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金华市浙金钢材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在天津浙金钢材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浙江国大能源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企事通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 年 6 月至 2023 年 4 月，在浙江新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8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在浙江新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1月，在浙江亿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4年2月至今，在杭州湘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4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独立董事。此外，乐进治还担任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8月至今担任新亚电通独立董事。

卜璐，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武汉大学法学博士，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苏省法学会“一带一路”研究专家库专家、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苏州艾科瑞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5月6日至今担任新亚电通独立董事。

朱中一（已离任），男，1975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任苏州市教育局、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住建局、苏州市交通局、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太仓市财政局法律顾问；现任苏州市自规局、苏州市文广旅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苏州市相城区消防救援大队、苏州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法律顾问，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宪法学会会员，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11月至2025年5月6日担任新亚电通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薛誉华、乐进治、朱中一(已离任)、卜璐 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薛誉华	3	3	0	0	否	3
乐进治	3	3	0	0	否	3

朱中一	2	2	0	0	否	2
卜璐	1	1	0	0	否	1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2025年度独立董事薛誉华、乐进治、朱中一(已离任)、卜璐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薛誉华、乐进治、朱中一(已离任)、卜璐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10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4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1-12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审议《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 离任说明

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因个人原因，独立董事朱中一离任，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职位由卜璐接任。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新亚电通：独立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号）、4 月 22 日披露的《新亚电通：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号）及 5 月 6 日披露的《新亚电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号）。

##### 二、 议案审议与决策监督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6 年度对拟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严格履行履职程序，在议案审议前全面审核并问询公司提供的资料，针对专业领域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及人员开展专项问询，确保决策依据充分可靠。在深入论证的基础上独立发表专业意见，依托行业经验与专业知识，通过独立、客观、审慎的表决权行使机制，有效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薛誉华、乐进治、朱中一(已离任)、卜璐

2026年4月15日